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1)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2)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3)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4)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4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吉印大道1888號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tun.com)刊載及可供查閱。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遭撤銷。

2026年11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1

附錄二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待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並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指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供買賣（股份代號：002747）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即不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的工作日
「本公司」	指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埃斯頓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7月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47.SZ），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5.HK）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吉印大道1888號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授予日」	指	本公司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自律監管指南》」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5)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限售期」	指	自向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計，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參與者的解除限售條件尚未達成，且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的期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按照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會認為需要本公司激勵的人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不時採納《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指	百分比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董事長)*
吳侃先生
諸春華先生
周愛林先生
朱樟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銀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芳博士
林金俊先生
許郭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江寧
吉印大道1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敬啟者：

(1)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建議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2)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3)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4)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授予股票獎勵，其目標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除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下列特別決議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1)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2)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I.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激勵計劃的目的

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交所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目的在於(1)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人才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及(2)以創造價值為績效導向，緊密結合核心人才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做到風險共擔、利益共享，實現本公司、股東、核心人才利益的一致，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會是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後，報股東會審批，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運作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

(III)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激勵對象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交所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對符合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核實確定。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與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要求。

3. 激勵對象的範圍

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209人，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員工總數3,152人的6.63%，包括本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該209名激勵對象系根據其職位及貢獻遴選產生。配合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激勵計劃聚焦於管理、技術及業務崗位。激勵對象的遴選主要基於該員工在本公司內職位的重要性、其對本公司業績及長期發展的貢獻、個人表現及未來成長潛力。最終的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確定。董事會認為，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資格確定基準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亦符合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利益。

4. 激勵對象的核實

董事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將在股東會審議激勵計劃前五日披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

(IV) 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

1. 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激勵計劃涉及的目標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不包括庫存股份。

2. 激勵計劃目標股票的數量

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990,000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批准日(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批准日期間，本公司股本總額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871,886,053股的0.34%及A股及H股股本總額968,666,053股的0.31%。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所有計劃的有效期內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包含限制性股票)累計未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批准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00%。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3.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佔激勵計劃擬授出全部權益數量的比例**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額的比例**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209人)	299	100%	0.31%
合計	**299**	**100%**	**0.31%**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均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目標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2) 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可以將激勵對象放棄的限制性股票份額直接調減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但調整後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數量均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4.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授予日

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規定本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A股交易日，則授予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A股交易日為準，且不得在下列期間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上市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上市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

(3) 在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日期當天及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4) 在本公司刊發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日期當天及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中期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5)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及

(6)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上述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應當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算，授予日與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間的間隔不得少於12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在權益分派時分配到激勵對象個人；若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現金分紅由本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30%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40%

在上述約定期間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本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董事會認為，上述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並符合激勵計劃的目的。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激勵對象通過激勵計劃所獲授本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相關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i)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92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14.92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自本公司向參與者發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之日起計七個A股交易日內(具體付款時間須以本公司與參與者於相關時間訂立的授予協議為準)，參與者須按本公司的要求將限制性

股票的認購資金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由執業會計師核驗確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認購金額，將被視為參與者撤回對獲授限制性股票的認購。

(ii)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依照《管理辦法》第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a) 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A股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A股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A股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即每股人民幣14.12元；

(b) 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A股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A股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A股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即每股人民幣14.92元。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92元。上述授予價格及釐定授予價格的方法，乃基於對本公司未來增長前景的信心及對其內在價值的認可，並按照激勵與問責並重的原則，且以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為根本目標而釐定。

本公司處於競爭激烈的行業，吸引及保留關鍵人員對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激勵計劃下的授予價格及定價方法，乃綜合考慮包括激勵計劃的有效性、本公司的股份支付開支及參與者須達成的績效考核要求等多項因素後釐定。有關定價方法亦符合《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定價原則及定價方法合理可行，有利於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激勵本公司現有核心團隊、保留及招募優秀人才、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以及實現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與業務目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且可持續的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原則及授予價格符合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i) 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A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B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取消其參與激勵計劃的資格，該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C. 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計劃在2026年－2028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人民幣億元） 考核年度扣非淨利潤 累計目標值(Am)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7年	5.2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8年	11.0

註： 上述「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按照以上業績考核目標值，本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1)取決於本公司層面業績實際達成率(R)，本公司層面業績實際達成率R=本公司考核年度扣非淨利潤累計值A／本公司考核年度扣非淨利潤累計目標值Am，對應的本公司層面的解除限售系數如下：

本公司層面業績達成率(R)	**R≥100%**	**100%>R≥90%**	**R<90%**
本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1)	1	R	0

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解除限售要求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D.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三個等級，對應的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級	**A**	**B**	**C**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2)	100%	7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1)×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2)。激勵對象考核當年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執行。

E. 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激勵計劃考核指標設定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分別為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本公司層面，選用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此業績指標的設定是結合本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的發展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的，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但有助於持續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在個人層面，本公司對個人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全面並且準確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只有在兩個指標同時達成的情況下，激勵對象才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綜上，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一定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董事會認為，上述激勵計劃所載之業績目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亦符合激勵計劃的宗旨及股東利益。

(7) 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或增發新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b)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c)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d) 增發新股

在本公司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ii)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派息或增發新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c)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為正數。

(e)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作調整。

(iii) 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8)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

(i) 回購註銷原則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派息或增發新股等事項，本公司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及價格對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獲得的本公司股票進行回購。根據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回購數量進行調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應調整。

(ii)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times(1+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b)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c) 縮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d) 增發新股

在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iii)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div(1+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b) 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c)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d) 派息

$P=P_0-V$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e) 增發新股

在本公司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iv) 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會授權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根據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購調整方案，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v) 回購註銷的程序

本公司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回購該等限制性股票，經深圳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本公司應將回購款項支付給激勵對象並於登記結算公司完成相應股份的過戶手續；在過戶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應註銷該部分股票。

5. 激勵計劃的變更及終止程序

(1) 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除外）。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7.03(18)條）的前提下，董事會無需經股東批准即可對激勵計劃的具體條款進行的修訂如下：

(1) 倘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與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不一致，對該等條款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最新監管要求；

(2) 對激勵計劃中使用的定義或表述進行文字修訂或澄清，惟不得更改任何條款的實質內容；

(3) 修訂激勵計劃的程序性或披露相關條款(如實施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惟不得更改激勵計劃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者,如激勵對象的範圍、授予數量、授予價格、期限、績效目標等);

(4) 倘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派息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股本的類似情況,則根據激勵計劃所載調整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或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5) 其他不涉及變更激勵計劃重大條款且不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整體利益的修訂。對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激勵對象的範圍、增加授予數量、延長有效期或調整績效目標),未經股東會批准不得生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前擬終止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披露。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本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

6. 本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激勵計劃的處理

(1)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方式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方式

(i)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激勵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可以決定自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c)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權益仍然按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若出現降職或免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董事會有權決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職或免職後對應額度進行調整，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與調整後差額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激勵對象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職務，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如發生記過及以上違紀處罰)、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同時，情節嚴重的，本公司還可就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iii) 激勵對象離職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的，或因本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的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iv) 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v)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vi) 激勵對象身故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其已獲授的權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並按照身故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vii) 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本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viii) 其它未説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權，可在本公司或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時，對相關激勵作出適當調整，從而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的目標，符合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已於2026年9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同日，董事會亦已決議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臨時股東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人才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緊密結合核心人才利益與企業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制定。

本公司認為，採納及實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且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所在行業的競爭激烈，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將高度依賴激勵對象的忠誠度及貢獻。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被視為本公司僱員評核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有效地將僱員個人層面的成就與本公司的整體表現掛鈎。本公司認為，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有助於達成上述目標。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實際狀況及行業慣例，與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標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就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在涉及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減資的情況下，方案文件應包括對該計劃下所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及／或涉及的股份數量進行調整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規定，根據第17.03(13)條規定的任何調整，必須使激勵對象按相同的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享有其以往本可享有的權利，但不得為此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而作出有關調整。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須調整授予價格外，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亦規定在派息時對授予價格作出調整(「**建議調整**」)。

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建議調整的規定：

(1) 本公司作為中國發行人，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只賦予激勵對象獲得本公司A股而不是H股的權利。因此，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是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製。具體而言，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倘因股息、股份拆細或其他原因而需調整股權價格或數目，上市公司董事會應按照股份激勵計劃指定的原則、方法及程序作出調整。誠如本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告知，建議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且董事會須根據《管理辦法》的要求作出建議調整；

(2) 因分派股息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作出調整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

(3)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包括建議調整)已由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4) 經調整授予價格等於授予價格減去本公司將予派付的股息。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派發的股息介乎每股人民幣0.00元至每股人民幣0.03元，僅供參考。本公司預期派息調整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僅將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亦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將有機會就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知情決定；及

(6) 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發行及授予的A股數目為2,990,000股，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968,666,053股的0.31%，因而，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的擬議調整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如有)微乎其微。

建議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擬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2,9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激勵對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1%，尚待(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批准。

臨時股東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14.92元授予2,990,000股A股。因此，激勵對象為購買2,990,000股A股擬支付的總金額將為人民幣44,610,800元。

除上文所載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分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擬募集的資金總額及建議用途

不多於人民幣44,610,800元將由激勵對象支付以認繳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2,99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將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的認購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A股數量為871,886,053股，H股數量為96,780,000股。於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激勵對象之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將為971,656,053，包括A股874,876,053股和H股96,780,000股。

授予價格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4.92元，乃經參考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一節釐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本公司預期，待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完全發行後，本公司將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面值總額

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990,000元。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授予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所載之規定刊發公告。

II.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為保證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推進及有序實施，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交所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已由董事會批准，現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了具體實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1.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 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員工放棄的權益份額直接調減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5)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

(6)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8)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9)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11)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2)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3. 提請股東會為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4. 提請股東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述決議已由董事會批准，現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IV. 展示文件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文件副本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查閱。而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將可於臨時股東會上供查閱。

V.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吉印大道1888號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tun.com)刊載及可供查閱。

VI.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tun.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遭撤銷。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本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其股份過戶尚未登記，須在不遲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謹啟

2026年11月5日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特別提示

一、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由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埃斯頓**」「**公司**」或「**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

二、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工具為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990,000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A股股本總額871,886,053股的0.34%、A股及H股股本總額968,666,053股的0.31%。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四、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209人，包括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含埃斯頓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4.92元／股。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六、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七、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別為30%、30%、40%。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人民幣億元） 考核年度扣非淨利潤累計目標值(Am)**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7年	5.2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8年	11.0

註： 上述「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按照以上業績考核目標值，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1)取決於公司層面業績實際達成率(R)，公司層面業績實際達成率R=公司考核年度扣非淨利潤累計值A／公司考核年度扣非淨利潤累計目標值Am，對應的公司層面的解除限售系數如下：

公司層面業績達成率(R)	**R≥100%**	**100%>R≥90%**	**R<90%**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1)	1	R	0

八、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 埃斯頓承諾：本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埃斯頓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三、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四、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規定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十五、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釋義項		釋義內容
本公司、公司、埃斯頓	指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	指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獲得的轉讓等部分權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須為A股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股份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可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自律監管指南》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指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單位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交所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激勵計劃。計劃目的在於：

（一）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人才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二）以創造價值為績效導向，緊密結合核心人才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做到風險共擔、利益共享，實現公司、股東、核心人才利益的一致，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一、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報公司股東會審批，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運作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

四、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五、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六、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交所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對符合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核實確定。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與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要求。

二、 授予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209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 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 激勵對象的核實

（一）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二）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將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本激勵計劃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一、 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990,000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A股股本總額871,886,053股的0.34%、A股及H股股本總額968,666,053股的0.31%。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所有計劃的有效期內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包含限制性股票)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及股東批准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00%。

三、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全部權益數量的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209人）		299	100%	0.31%
合計		**299**	**100%**	**0.31%**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均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2. 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可以將激勵對象放棄的限制性股票份額直接調減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但調整後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數量均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3.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四、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規定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A股交易日，則授予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A股交易日為準，且不得在下列期間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上市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上市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

3、 在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日期當天及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4、 在公司刊發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日期當天及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中期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5、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6、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它期間。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上述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應當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算，授予日與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間的間隔不得少於12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包括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在權益分派時分配到激勵對象個人；若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現金分紅由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30%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A股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當日止	40%

在上述約定期間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相關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92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14.92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A股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A股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A股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即每股人民幣14.12元；

2、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A股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A股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A股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即每股人民幣14.92元；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92元。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將取消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3、 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6年－2028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人民幣億元）** **考核年度扣非淨利潤累計目標值(Am)**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7年	5.2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8年	11.0

註： 上述「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按照以上業績考核目標值，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1)取決於公司層面業績實際達成率(R)，公司層面業績實際達成率R=公司考核年度扣非淨利潤累計值A／公司考核年度扣非淨利潤累計目標值Am，對應的公司層面的解除限售系數如下：

公司層面業績達成率(R)	**R≥100%**	**100%>R≥90%**	**R<90%**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1)	1	R	0

解鎖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解除限售要求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三個等級，對應的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級	**A**	**B**	**C**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2)	100%	7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1)×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2)。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5、 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設定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公司層面，選用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此業績指標的設定是結合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的發展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的，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但有助於持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在個人層面，公司對個人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全面並且準確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只有在兩個指標同時達成的情況下，激勵對象才能解除限售。

綜上，公司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一定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或增發新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新股

在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派息或增發新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為正數。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作調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八、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

（一）回購註銷原則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派息或增發新股等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及價格對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回購數量進行調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應調整。

（二）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times(1+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公司股票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新股

在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三)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div(1+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2、 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_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公司股票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3、 縮股

$$P=P_0\div n$$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增發新股

在公司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四）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會授權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根據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購調整方案，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五）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回購該等限制性股票，經深圳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公司應將回購款項支付給激勵對象並於登記結算公司完成相應股份的過戶手續；在過戶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公司應註銷該部分股票。

九、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二）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將取得的員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結轉解除限售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則由公司進行回購註銷，並根據具體情況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認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授予日收盤價。

（五）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90,000股，按照草案公佈前一A股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958.76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2026年11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內全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則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958.76	384.88	2,111.34	1,022.68	439.86

註：

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解除限售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4、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若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業務骨幹等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解除限售及變更、終止程序

一、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二）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購、註銷、辦理有關登記等工作。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A股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五）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六）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意見及對公示情況的說明。

（七）公司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八）公司披露股東會決議公告、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股東會法律意見書。

（九）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授出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二）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四）在公司規定的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前，公司應當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二）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三）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除外）。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東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披露。

（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三）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

第七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一）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二）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如發生記過及以上違紀處罰)、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四）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五）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六）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三）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四）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五）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紅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六）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在權益分派時分配到激勵對象個人；若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現金分紅由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七）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八）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九）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 其他說明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確定對員工的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

第八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一、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方式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方式

（一）激勵對象如因出現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可以決定自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權益仍然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若出現降職或免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職或免職後對應額度進行調整，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與調整後差額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2、 激勵對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職務，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3、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如發生記過及以上違紀處罰)、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三) 激勵對象離職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的，或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的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四) 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五）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六）激勵對象身故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其已獲授的權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七）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八）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九章 附則

一、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二、 本激勵計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修訂，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三、 若本激勵計劃所述管理機構未來發生變更的，由承接該管理機構相應職能的管理機構負責繼續履行相關義務，本激勵計劃表述無需進行變更。

四、 如果本激勵計劃與監管機構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存在衝突，則以最新的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埃斯頓**」)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制定了《埃斯頓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為保證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的順利推進及有序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考核目的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是加強本激勵計劃執行的計劃性，量化本激勵計劃設定的具體目標，促進激勵對象考核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確保實現本激勵計劃的各項業績指標；同時引導激勵對象提高工作績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觀、公正評價員工的績效和貢獻，為本激勵計劃的執行提供客觀、全面的評價依據。

第二條　考核原則

（一）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二）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第三條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包括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含埃斯頓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四條　考核機構及執行機構

（一）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和審核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資源部、財經部等相關部門組成考核小組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並向薪酬委員會報告工作；

（三）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五條　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能否解除限售將根據公司和激勵對象兩個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一）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6年－2028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人民幣億元） 考核年度扣非淨利潤累計目標值(Am)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7年	5.2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8年	11.0

註： 上述「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按照以上業績考核目標值，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1)取決於公司層面業績實際達成率(R)，公司層面業績實際達成率R=公司考核年度扣非淨利潤累計值A／公司考核年度扣非淨利潤累計目標值Am，對應的公司層面的解除限售系數如下：

公司層面業績達成率(R)	**R≥100%**	**100%>R≥90%**	**R<90%**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1)	1	R	0

解鎖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解除限售要求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二）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三個等級，對應的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級	**A**	**B**	**C**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2)	100%	7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1)×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K2)。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第六條　考核期間與次數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2026年－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以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第七條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經部等相關部門在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薪酬委員會，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八條　考核結果管理

（一）考核結果反饋及應用

1、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或公司人力資源部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2、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收到考核結果後的5個工作日內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委員會申訴，薪酬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

3、 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二）考核記錄歸檔

1、 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財經部等相關部門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檔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2、 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上不允許塗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3、 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由薪酬委員會統一銷毀。

第九條　附則

（一）本辦法由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修訂，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二）本辦法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激勵計劃相衝突，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執行。本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激勵計劃執行。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三）本辦法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並自本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9月30日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吉印大道1888號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倘編號為#1、#2或#3的任何一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則建議採納的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無法整體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中國南京，2026年11月5日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江寧
吉印大道1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附註：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的通函。

(2)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執業律師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經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朱樟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芳博士、林金俊先生及許郭晉先生。